

附表一、一般規定

品名及 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 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備註
		溶劑 <sup>(1)</sup>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器具	應為無銅、鉛或其合金被刮落之虞之構造。				
銅製或銅合金製之器具、容器、包裝	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生銹者外，直接接觸食品部分應全面鍍錫、鍍銀或經其它不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適當處理。				
鍍錫用錫	鉛：5%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焊料	鉛：20%以下。 但罐頭空罐外部用焊料適用下列規定： 雙重捲封罐：鉛98%以下； 非雙重捲封罐：鉛60%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	著色劑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但著色劑無溶出或浸出而混入食品之虞者不在此限。				
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器具、容器-(a)深2.5cm以上，且容量1.1L以下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5ppm以下； 鎘：0.5ppm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器具、容器-(b)深2.5cm以上，且容量1.1L以上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2.5ppm以下； 鎘：0.25ppm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器具、容器-(c)深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17 $\mu\text{g}/\text{cm}^2$ 以下； 鎘：1.7 $\mu\text{g}/\text{cm}^2$ 以下。	

2.5cm 以下 或液體無法 充滿者					
金屬合金類 -與食品直 接接觸面為 金屬合金者	鉛：0.1%以下； 鎳：5%以下。	水	60℃，30 分鐘 <sup>(2)</sup>	砷：0.2ppm 以下； 鉛：0.4ppm 以下； 鎳：0.1ppm 以下；	
		0.5%檸 檬酸溶 液	60℃，30 分鐘	砷：0.2ppm 以下； 鉛：0.4ppm 以下； 鎳：0.1ppm 以下。	
		正庚烷	25℃，1 小時	蒸發殘渣：90 ppm 以 下。	針對金屬罐 (盛裝乾燥之 非油脂性食品 者除外)，適用 於接觸面塗布 以天然油脂為 主原料之塗料， 塗膜中之 氧化鋅含量在 3%以上者。
金屬合金類 -與食品直 接接觸面為 合成樹脂塗 漆者		水	60℃，30 分鐘 <sup>(2)</sup>	酚：5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 者，其氣仿可溶物 為 30ppm 以下。	
		4%醋酸	60℃，30 分鐘 <sup>(2)</sup>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20%乙醇	60℃，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 下。	
		正戊烷	25℃，1 小時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Monomer)：0.5ppm 以下。	
		乙醇 (99.5% 以上)	5℃以下， 24 小時	氯乙烯單體： 0.05ppm 以下。	
器具（附有 直接通電流 於食品中之 裝置者）之 電極	限用鐵、鋁、白金及 鈦。（但通於食品中 之電流為微量者，亦 可使用不銹鋼。）				
塑膠類	鉛：100ppm 以下； 鎳：100ppm 以下。	水	60℃，30 分鐘 <sup>(2)</sup>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ppm 以下。	1. 塑膠類食品 器具、容

	塑化劑 <sup>(3)</sup> ： DEHP、DBP、 BBP、DIDP、 DINP、DMP、 DNOP 及 DEP 8 種 物質，個別含量不 得超過 0.1% (重量 比)	4%醋酸	60°C，30 分鐘 <sup>(2)</sup>	重金屬：1ppm 以下 (以 Pb 計)。	器、包裝除 應符合本 附表之規 定外，尚應 符合附表 二對應材 質之規定。 2. 材質試驗中 有關塑化劑 之規定，不 適用聚氣乙 烯材質。
		正庚烷	25°C，1 小 時	塑化劑 <sup>(3)</sup> ： DEHP：1.5 ppm 以下； DBP：0.3 ppm 以下； BBP：30 ppm 以下； DIDP：9 ppm 以下； DINP：9 ppm 以下； DEHA：18 ppm 以 下。	
紙類 <sup>(4)</sup> -與食品直 接接觸面之 部分為蠟或 紙漿製品者	螢光增白劑：不得檢 出。	水	60°C，30 分鐘 <sup>(2)</sup>	砷：0.1 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 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4%醋酸	60°C，30 分鐘 <sup>(2)</sup>	砷：0.1 ppm 以下(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計)；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 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 時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 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20%乙醇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 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紙類 <sup>(4)</sup> -與食品直 接接觸面之 部分為植物 纖維者					
紙類 <sup>(4)</sup> -與食品直 接接觸面之 部分為塑膠		應符合塑膠類之有關規定。			
		1. 以附表二所列材質為原料者，應符合各 材質之溶出試驗規定。			
		2. 非附表二所列材質者，其溶出試驗應符			

類者		合「金屬合金類-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之規定。	
(1)各溶劑之模擬對象，說明如下(玻璃、陶瓷器、施珐瑯之器具、容器項目不適用):			
1.水:模擬盛裝 pH 5 以上之食品。			
2.4%醋酸、0.5%檸檬酸溶液:模擬盛裝 pH 5 以下(含 pH5)之食品。			
3.正庚烷:模擬盛裝含表面油脂及脂肪性之食品。			
4.20%乙醇溶液:模擬盛裝含酒精成分之食品。			
(2)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過程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3)塑化劑之簡稱對照資訊:			
英文簡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DEHP	Di(2-ethylhexyl)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BP	Di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BBP	Benzyl 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DIDP	Di-isodec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NP	Di-isonon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MP	Dim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NOP	Di-n-oc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EP	Di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HA	Di-2-ethylhexyl Adipate	己二酸二辛酯	
(4)			
1.適用於與食品直接接觸，以紙漿或木、甘蔗、蘆葦、麻、稻草、麥稈、稻殼、竹等農業資材之植物纖維為主體之餐盒、盤、碗、杯類等食品器具及容器，如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或其他金屬箔成分含量重量低於整體重量百分之十以下者。			
2.乳品用紙製容器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3.添加物：應符合出口國食品用紙有關規定。			
4.如以紙類為原料，應使用具有完整包裝並良好貯存之食品用紙，不得使用廢料；正版紙及切邊紙保存期限分別為二十四個月及六個月。			
5.不得使用回收材料，如用農業資材者，以原生一次料為限。不得含有害物質之竹木原材。			
6.紙品與食物接觸面未被塑膠（含合成樹脂）完全覆蓋者，應依其材質歸類為與食品直接接觸面之部分為蠟或紙漿製品者或植物纖維者。			